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本人同意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陆长福、谢文璧、高標

2007年1月23日